彰化縣大村鄉立圖書館民間捐助獎勵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訂定

- 一、爲鼓勵各界資助大村鄉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充實館藏及設施,依據公共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三十八條規定,特訂定大村鄉立圖書館民間捐助獎勵 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國內外個人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,對本館捐助金錢圖書、設備或其他資產者 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本館對於捐贈之金錢、圖書、設備等保有完全處理及管理之權利,捐贈者不得 有異議。
- 四、本館對於捐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形,除珍貴資料或具重大參考價值者外,得拒 絕之:
- (一)不符著作權法之翻印、翻版圖書資料。
- (二)一般書籍出版5年之上,電腦書出版2年以上,不具學術價值之圖書資料者。
- (三)書籍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、散頁資料,或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者。
- (四)個人簡報或不滿50頁小冊子。
- (五)中小學教科書、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具宣傳性之宗教、政論等宣傳品。
- (六)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,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
五、獎勵內容如下:

- (一)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(如有以財務捐助者應依本所捐助財務要點相關規定 辦理)或捐贈藏書 300 冊以上者致感謝狀乙紙。
- (二)指定捐贈單項設備或設施價值超過貳萬元以上者,由本館徵得捐助者同意後

將捐贈者姓名印於該項設備上。

六、除前點獎勵方式外,並得視捐助之內容,專案簽報以其他方式表示謝意。

七、所有捐助款項均應專款專用,並應悉數解繳公庫。